#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 定期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 主席余述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梅 坳三路 29 号建科大楼十一层多功能厅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其中 现场实到 4 名,监事王潇玮先生通过远程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朱宏磊先生 以现场方式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 2024-049、2024-050),《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收购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 3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其定价依据专业中介机构所出 具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有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 3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4)。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余述胜先生、王潇玮 先生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